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3,21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718,744.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含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子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付款等过程均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解除了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资金	账户余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24,441,962.26	3,992,87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20,000,000.00	20,580,754.16
合计		44,441,962.26	24,573,625.4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期初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25,399,790.22
加：利息收入	51,135.20
二、本期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25,450,925.42
减：本期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77,300.00
其中：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877,300.00
三、期末余额	24,573,625.4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0,718,74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3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72,523.2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76,874,995.19	877,300.00	54,902,711.98	71.42%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43,749.76	0.00	2,569,811.3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718,744.95	877,300.00	57,472,523.2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的情形。 第一次延期：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次延期：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